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更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1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6年1月11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以下合称“销售文件”）以下变更，该等变更将自2020年8月31日（以下简称“生效日期”）起生效。

一. 收益分配政策披露的更新

目前，就可支付收益分配的份额类别（即名称后缀为“（累计）”的类别（其为累计类别）之外的类别）（以下简称“分配类别”）而言，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内载有管理人拟作出收益分配的指示性收益分配比例（以各类别扣除开支后应占收益的百分比表示）。然而，不保证该等收益分配或收益分配比例或收益率。

为了在确定收益分配比例方面向管理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将不再于本基金的销售文件中列明拟作出收益分配的比例。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将作出修订，以表明管理人可在扣除各分配类别应占的开支后，将有关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应占收益中管理人所确定的金额分配给该类别的份额持有人。不保证将作出有关收益分配，亦不保证将存在目标收益分配水平。

为免生疑问，倘若分配类别的收益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所宣布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仍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收益分配。

二. 其他强化披露

本基金销售文件中的若干披露（例如风险因素）将进行强化。

三.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现行的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本基金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将自生效日期或之后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披露，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